

中国通信学会会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学会组织，增强学会凝聚力，团结广大科技工作者，更好地开展各种学术活动，规范会员发展、服务和管理，根据《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全国学会组织通则》和《中国通信学会章程》相关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会会员由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组成，个人会员是主体。

（一）个人会员是指以个人名义加入学会的会员。个人会员分为学生会员、普通会员、高级会员和会士。

（二）单位会员是指以单位名义加入学会的会员。单位会员分为理事长单位会员、理事单位会员、普通单位会员和公益单位会员。

第三条 本会对个人会员可授予荣誉会员、名誉会员、外籍会员称号。

第四条 秘书处是本会会员工作机构，负责会员发展、服务和管理，组织工作委员会辅助开展相关工作。

第五条 本会可以委托省级通信学会、本会其它分支机构在会员工作机构领导下开展会员工作。

第二章 会员入会条件

第六条 凡具有一定专业技术职务或专业知识的科技工

作者、管理工作者和在校相关专业大学生，包括港澳台地区科技工作者、外籍科技工作者和外商投资企业员工，自愿加入本会，热心和积极支持本会工作，拥护本会章程，参加本会活动，履行会员义务，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者，均可成为本会个人会员。

（一）学生会员：信息通信及相关专业的在校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和成绩优异的三年级以上本科生。

（二）普通会员：具有助理工程师、讲师和助理研究员等技术职称（或相当职务），或者具有博士学位，或者取得硕士学位后有工作经历的信息通信科技人员，以及其他高技能信息通信相关专业人才。

（三）高级会员：具有副教授、副研究员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毕业2年、硕士毕业4年相关专业领域从业经历的信息通信相关专业科技人员、管理人员和成绩显著的本会普通会员；学术上有一定造诣，在本专业有显著成绩。

（四）会士：具有教授、研究员或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或相当）职称或相当职务，成绩显著的本会高级会员和信息通信相关专业领域国家级、部级称号的专家、学者以及国家科技奖获得者、国际性科技社团中获得会士资格的人士，学术上有较深造诣，在本专业有重大贡献。

第七条 凡具有一定数量信息通信及相关专业科技人

员，愿意参加本会活动，支持本会工作，合法设立的企业、事业单位以及非营利组织、社会团体（港澳台地区民间社会团体除外），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者，均可成为本会单位会员。

（一）理事长单位会员：信息通信及相关专业领域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行业引领地位的单位。

（二）理事单位会员：信息通信及相关专业领域具有一定代表性的单位。

（三）普通单位会员：信息通信及相关专业领域具有一定规模的设备制造、设计、施工、信息服务、培训、新闻出版、金融、投融资等科技人员较多的企业。

（四）公益单位会员：从事非营利、公益事业的单位或组织团体，如院校、研发机构、非营利组织、社会团体等。省级通信学会为本学会的公益单位会员。

第三章 会员遴选与批准程序

第八条 个人会员按照以下程序入会。

（一）学生会员：由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入会申请表，一名会员介绍，或指导老师、班主任推荐，经省级通信学会审批通过，报本会秘书处备案，即成为本会学生会员；也可直接向本会秘书处申请，经推荐、审批通过，成为本会学生会员。

(二) 普通会员：由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入会申请表，本会一名会员或所在单位推荐，经省级通信学会审批通过，报本会秘书处备案，即成为本会普通会员；也可直接向本会秘书处申请，经推荐、审批通过，成为本会普通会员。

(三) 高级会员：由本人提出申请，填写高级会员申请表，本会两名高级会员、会士或所在单位推荐，经省级通信学会审批通过，报本会秘书处核准后，即成为本会高级会员；也可直接向本会秘书处申请，经推荐、审批通过，成为本会高级会员。

成为本会分支机构委员，按照《中国通信学会专业委员会工作条例》有关规定，自然成为本会高级会员。

(四) 会士：具体执行《中国通信学会会士工作条例（修订）》有关规定。

第九条 对本学科或专业科学技术发展和本会工作有重大贡献的专家、学者，经常务理事会推荐、理事会通过，可授予**荣誉会员**称号。

第十条 对本学科或专业的发展有重要贡献，具有较高学术威望，热心参加或协助本会学术交流的外籍专家、学者，经常务理事会推荐、理事会通过，可授予**名誉会员**称号。

第十一条 对相关学术领域有较高造诣，与我国友好，愿意与本会联系、交流和合作的外籍科技工作者，经本人申请或经本会两名高级会员或分支机构或本会秘书处推荐，经

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批准，报业务主管单位备案后，可成为本会外籍会员。

第十二条 单位会员按照以下程序入会。

（一）普通单位会员和公益单位会员：信息通信及相关专业领域企业、事业单位和非营利组织、社会团体，自愿向本会秘书处提出申请，填写入会申请表，经本会秘书处审批通过，交纳会费后，即成为本会普通单位会员或公益单位会员。

（二）理事单位会员：普通单位会员或公益单位会员，自愿向本会秘书处提出申请，经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批准，交纳相应会费，即成为理事单位会员。

（三）理事长单位会员：理事单位会员，自愿向本会秘书处提出申请或秘书处推荐，经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批准，交纳相应会费，即成为理事长单位会员。

第四章 会员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个人会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学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优先或优惠参加学会组织的国内外学术会议、展览会、咨询、培训等各类学术、技术活动；

（三）优先获得人才举荐、推优服务；

(四) 优惠获得本会主办并通过本会征订的学术刊物和有关学术资料。会士免费获得本会主办的部分学术刊物。会员可在同等优先的原则下，在本会主办的刊物和会议上发表论文；

(五) 对学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六) 自愿入会和自由退会权。

第十四条 单位会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 推选代表参加会员代表大会；

(二) 优先或优惠参加本会举办的各类学术、技术活动；

(三) 优惠获得本会的学术刊物和有关学术资料；

(四) 优先作为科学技术奖推荐单位；

(五) 优先或优惠获得本会提供的技术性、工程性和政策性等咨询服务；

(六) 举办技术交流、创新展示、技术培训等活动时，可获得本会支持与协助；

(七) 获赠个人会员免交会费名额；

(八) 向本会推荐发展会员；

(九) 理事单位会员原则上具有一位理事资格，理事长单位会员原则上具有一位副理事长资格，优先承办学会举办的各类学术、技术活动；

(十) 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十一) 自愿入会和自由退会权。

第十五条 会员应履行以下义务。

- (一) 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维护本会合法权益；
- (二) 积极协助、参加和支持本会开展的各类活动；
- (三) 按规定交纳会费；
- (四) 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 (五) 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六) 积极宣传推广本会，为本会的发展献策出力；
- (七) 及时更新会员信息。

第五章 会员管理

第十六条 本会实行会员等级晋升制。普通会员取得突出成绩，或为本会做出突出贡献，可申请晋升为高级会员。高级会员取得突出成绩，或为本会做出突出贡献，可申请晋升为会士。普通单位会员和公益单位会员为本会做出突出贡献，可以申请、推荐成为理事单位会员。理事单位会员为本会做出突出贡献，可以申请、推荐成为理事长单位会员。

第十七条 单位会员需推荐一名联络员，负责与本会沟通联系工作，报本会备案。

第十八条 学生会员毕业后可申请保留学生会员会籍，具备相应条件后可转为普通会员。

第十九条 本会负责统一发放会员证书。会员证书分为

纸质版和电子会员证书，纸质版会员证书由本会按会员类别统一印制、统一编码、统一加盖印章；电子会员证书通过会员管理服务平台发放、管理；证书有效期三年，到期后由本会统一更换。

第二十条 省级通信学会原则上负责对受本会委托发展的会员进行管理和服 务，包括会籍管理、代发会员证书、会员管理服务平台上的相关信息维护和会费收缴。个人会员工作跨省调动时，由本人持会员证向调出、调入省级通信学会办理会员关系转移手续。

第二十一条 受本会委托，分支机构可以发展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提供相应的专业服务，相关费用按《中国通信学会分支机构工作条例》执行。

第二十二条 秘书处应每年将会员发展情况向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报告。

第二十三条 本会负责建立统一的会员管理服务平台，省级通信学会、分支机构应通过该平台进行会员管理和服 务，实现资源共享。

第二十四条 会员因故要求退会，应向本会提出书面申请，并交回会员证书，会员资格及获得的服务相应终止，已交会费不退，本会在会员管理平台对该会员做退会标识；已退会会员如希望恢复会员资格，按本办法规定重新办理入会手续，会龄重新计算。

第二十五条 会员严重违反本会章程，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或违背职业道德、损害本会利益或声誉，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二十六条 本会每年对省级通信学会、分支机构会员发展工作进行评估，对会员发展工作成绩显著的省级通信学会、分支机构给予适当表彰和奖励。

第六章 会费管理

第二十七条 会费标准执行由会员代表大会制定的《中国通信学会会员会费标准（修订）》。

第二十八条 会员须每年交纳本年度会费，交纳时间最迟不晚于当年六月底。会员工作机构收到会费后，应及时通知会员并出具相应票据。

第二十九条 会员可一次交纳至多三年会费。

第三十条 本会对所收会费统一管理，建立收支帐册，主要用于为会员提供服务以及按照本会宗旨开展的各项业务活动等支出，不得挪作他用。

第三十一条 会费交纳和使用情况每年向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报告。

第三十二条 个人及单位会员无特殊原因一年不交纳会费，按自动退会处理。不缴纳会费者，原则上不能成为本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候选人。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 2002 年批准实施的《中国通信学会会员管理办法》废止。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于本会秘书处。